

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 0291 执恢 228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，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15 号。

负责人：董晓峰。

被执行人：单梁，女，1981 年 5 月 9 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西岗区三元街 43 号 5-1。

被执行人：大连润天房屋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安里 13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武立民。

被执行人：大连永高房屋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311 号 A 座 29 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润祥。

被执行人：杨晓巍，女，1972 年 2 月 4 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中山区八一路 250 号 61。

被执行人：王润祥，男，1958 年 1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中山区八一路 250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大连东北亚航空城建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 31 号 1 号-4 公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单梁。

被执行人：武立中，男，1963 年 6 月 9 日生，蒙古族，住大连市西岗区三元街 43 号 5-1。

上列当事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作出 (2016) 辽 02 民初 594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立案恢复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单梁所有的位于

大连市中山区大公街13号3单元27层6号、7号、西岗区三元街43号5层1号共计三套房产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本院依法对案涉财产价值委托评估，辽宁中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，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辽宁中恒信司鉴字(2022)第9104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，评估报告书均已依法送达，双方当事人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单梁所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大公街13号3单元27层6号、7号、西岗区三元街43号5层1号共计三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郭 克 臣
审 判 员 关 国 震
审 判 员 王 琦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 科

